

证券代码：875008

证券简称：帝盛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帝盛科技光稳定剂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7,492.73	3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7,492.73	4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

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